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长沙市纪检监察文件资料选编

(1997 年—2000 年 5 月)

中共长沙市纪委办公厅编

1262.6

编辑说明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近年来,我市就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务公开等工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和办法。为便于大家学习、掌握和运用,我们将1997年以来有关文件资料选编成册,按内容进行分类编排,每类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由于编印时间仓促,难免有差错和遗漏,敬请谅解。



二〇〇〇年六月

长沙市卫生学校图书馆



CWO122429

目 录

一、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7]13号文件精神有关规定

- 1、关于发扬艰苦奋斗、制止奢侈浪费的若干规定 …… (1)
(长发[1997]31号)
- 2、关于规范会议误餐费开支的通知 …… (8)
(长财行字[1997]005号)
- 3、关于清理全市公费通讯工具的补充意见 …… (10)
(长发[1997]60号)
- 4、关于长沙市党政机关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 …… (13)
(长办发[1998]47号)
- 5、关于严格控制会议进一步端正会风的暂行规定 … (16)
(长办发[1998]40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接待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 (21)
(长办发[1998]41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 …… (24)
(长办发[1999]29号)

8、关于重申不准公车迎亲的通知 (27)

(长纠办发[1999]1号)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

9、关于印发《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9)

(长发[2000]6号)

10、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37)

(长发[2000]10号)

11、关于对新提拔任用的领导干部实行廉政谈话制度的意
见 (43)

(长纪发[1999]12号)

12、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的意见 ...
..... (46)

(长纪发[1999]18号)

13、关于进一步落实2000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部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49)

(长发[2000]4号)

14、关于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登记簿制度的通知
..... (56)

(长纪发[2000]6号)

三、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

- 15、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58)
(长政发[1999]34号)
- 16、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65)
(长纪发[2000]5号)
- 17、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通知 (70)
(长政发[1999]12号)
- 18、关于建立和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75)
(长政发[1999]47号)

四、关于治理经济发展环境有关规定

- 19、关于今年进一步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工作意见
..... (79)
(长治联[2000]01号)
- 20、关于严肃治理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纪律的通知 (85)
(长纪发[1999]27号)
- 21、关于严肃纪律确保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的
通知 (88)
(长纪发[1999]24号)

五、其 他

- 22、关于端正会风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 (90)
(长纪发[1999]26号)

- 23、关于共产党员和广大干部应带头遵守《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的通知 (92)
(长民办[1998]12号)
- 24、关于市、区、县(市)纪委书记参加同级党委书记办公会和
和监察局长任同级政府党组成员的通知 (94)
(长办通知[1998]5号)
- 25、关于加强市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
..... (95)
(长办发[1997]30号)
- 26、关于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和领导干部双重管理范
围进行调整的通知 (107)
(长纪发[1999]14号)
- 27、关于转发《中共长沙市纪委、长沙市监察局关于纪检监
察特派员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3)
(长办发[2000]30号)
- 28、关于转发《中共长沙市纪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巡视
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18)
(长办发[2000]31号)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扬艰苦奋斗、制止奢侈浪费 的若干规定

长发[1997]31号
(1997年6月20日)

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加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申和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反对挥霍浪费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利用职权安排任何单位、个人到营业性的娱乐场所、宾馆、酒家、饭店、桑拿浴等场所进行免费娱乐活动和就餐。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执行公务,确须在工作单位就餐的,一律吃工作餐,按当地或工作单位规定的伙食标准执行。任何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准以个人名义用公款宴请上级、同级和下级人员。不得利用学习、培

训等名义相互宴请或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准用公款为单位或个人在宾馆长期包租和占用客房。

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接待工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对口接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下同)领导干部,统一由市接待处负责按规定的标准接待;其他客人,一律由各单位负责接待。接待每批客人原则上只招待一餐,其余食宿费用一律由客人自理。接待用餐应本着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的原则,不准上非本地高档酒、菜,不准在营业性歌厅、舞厅、宾馆、酒楼等场所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一般性公务接待不准在华天、富丽华、天心等高级宾馆、酒楼用餐。要严格控制陪餐人员,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司机可安排工作餐或发误餐费。

二、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购买移动电话

严格控制公款安装电话的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款安装住宅电话的范围,原则上限副县级以上干部和因工作需要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单位领导研究同意批准的工作人员;夫妻双方均符合安装条件的,只能公费安装一部住宅电话。用公费配备移动电话的范围,原则上限在职正副市级领导、县级单位党政一把手以及因工作特殊需要经过批准的在职副县级领导和少数特殊工作岗位的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未经市廉政办和市控购办批准,不得擅自用公费配备移动电话;不准占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移动电话。

严格控制公款支付电话费用。公费住宅电话费实行对

个人限额补助、超额自负的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公款住宅电话月话费(含坐机费)限额补助标准为:副县级每月 100 元、正县级每月 120 元、副市级每月 140 元、正市级每月 160 元、副省级每月 180 元、副县以上的离退休人员每月 60 元。公费移动电话费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年终结算、超额自负、结余归公的制度。移动电话月话费限额报销标准:在职县级单位领导干部党政正职每月 400 元,副职及副县级单位正职每月 300 元;在职市级领导干部党政正职每月 800 元,副职每月 600 元。其余人员的话费限额报销标准在副县级限额以下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上述标准为最高限额,各单位可以视财力情况及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限额以内从严掌握。政法系统、少数特殊工作岗位以及抗洪抢险等特定时期,确因工作需要可按特批办理。凡公费配备通讯工具的干部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作单位,须办理通讯工具移交手续。

对现已配备和占用的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要认真组织清理。凡违反规定的一律收缴,并责令补交公款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小汽车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必须按领导职数和参照单位定编人数从严掌握配置,并严格履行有关报批手续。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任同一职务期间配备的小汽车,五年之内不准更换。使用五年以上能够使用的要继续使用。领导干部变动工作岗位,能在现有车辆中调剂配备小汽车的,

不准配备新车。车辆不能使用确需报废、更新的,按有关程序和手续从严审批。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用下级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车辆,对现已借用的车辆要一律清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体户调换、借用或摊派款项购买小汽车;不准用贷款、集资款和专项资金购买小汽车。凡拖欠职工工资和医药费的单位不准购买小汽车等非生产性用车。

严格车辆的使用管理。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用车、用油、维修、事故处理、驾驶员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不准公车上私人牌照,不准地方车辆上军警牌照或外籍牌照,原则上不准公车私用,特殊情况因私用车必须征得单位同意并按实际行车里程支付油料费用。

四、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加强会议经费的管理

党政机关召开会议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既无明确目的又无实质内容的会议或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确有必要召开的会议,应严格控制会议规格、数量、会期和人数。要严格控制各种类型的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新闻发布会等。要建立健全会议审批制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召开的各类会议,原则上不准到高档豪华宾馆、饭店或在旅游地召开。各类会议不准以任何名义请客送礼,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借会议为由公款旅游,除劳模表彰大会外,任何会议不得发放奖金、实物或纪念品。市直各单位召开的会议,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经费的原则,不得向下属单位或企业摊派或采用由会议

代表回原单位报销方式转嫁负担。

五、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

党政机关除经上级批准举办有特殊重大意义的庆典活动外,一律不准举办其它庆典活动。凡举办全市性的庆典活动,须经市委或市政府审批。要本着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庆典活动的规模和开支。庆典活动不准发放礼品和贵重纪念品,不准向企事业单位摊派各种费用。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参加庆典活动要由负责安排领导干部活动的部门统一安排,不能擅自应邀参加庆典活动,举办庆典活动的部门对参加庆典活动的人数要严格控制。

六、严格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管理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现有办公楼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现有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从1997年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因危房或新增机构办公用房等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必须由财政部门事先审查,落实资金来源,再按规定程序报批,不准贷款或挪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资金。贫困地区的党政机关(含乡、镇)和亏损企业一律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除正常维修外,现有办公楼从1997年起三年不准进行装修,正常维修不得提高装修标准。

已立项尚未动工兴建的办公楼,一律暂停,经重新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已经动工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

建筑标准施工。

七、严格公费出国(境)管理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审批,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借考察、学习、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准违反规定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领导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各部委、省直各部门的团组,或参加中央、省级公司、中心、协会、学会的团组及外省团组,应严格遵循先报批后报名的原则,不准擅自应邀参加本系统本行业的团组出国(境)。

各类出国(境)团组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途中擅自前往未经批准的国家和地区,不得擅自绕道和延长在国(境)外的逗留时间,如确因工作需要绕道和延期的,应事先向国内主管部门报告,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得参加企业团组出国(境)。市直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单独组团出国进行立法、司法、财税等领域的考察学习和变相出国(境)旅游。

八、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达标活动

各类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除按法律、法规要求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外,各单位不准举办全市性或行业性的企业评比活动。

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不准向被检查、评比、达标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准借机大吃大喝或发放礼金、礼

品、纪念品,不准借机敛财。

九、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教育,进行勤政廉政的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对本规定所涉及的经费开支的项目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定。国有企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十一、本规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十二、本规定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规范会议误餐费开支的通知

长财行字[1997]005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会议误餐费开支办法,加强会议经费管理,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现就会议误餐费发放办法规定如下:

一、凡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且集体安排就餐的,一律不准再发放误餐费。

二、会议时间在半天以内的,不准发放误餐费;会议时间在一天以上,确实需要安排就餐而未安排开餐的,按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发放会议误餐费补贴。

三、严禁借会议、检查、评比、庆典、座谈等活动发放红包、误餐补贴、纪念品、礼品、礼券和其他补贴。

四、会议误餐费开支超过人平 50 元的按收送“红包”论处,一经查出,将追究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工作误餐和夜餐费补贴,仍按《差旅费报销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认真把关守口,积极履行职责,对误餐费的发放进行有效监督。各级党政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全市公费通讯工具的补充意见

长办发[1997]60号

(1997年9月2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通讯工具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97]13号,省委、省政府湘发[1997]13号,省委办公厅湘办发[1997]28号及市委长发[1997]3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公费配备的通讯工具的清理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对现有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实行一次性处理

(一)所有公费购置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和全省地州市纪委书记会议要求,参照省内一些地市作法,实行一次性折价处理。公费住宅电话统一按每部300元折价处理给个人,符合话费报销条件、原已自费装机的不再报销和补助初装费。公费移动电话根据机型、新旧等情况,按现价(含购机费、入网费)的30—50%处理给原持机人。本人不愿购机的,由各战线和区、县(市)统一收缴市和区、县(市)财政,公开拍卖。不符合话费补贴范围的,个人购机后不得公费报销或补贴话费。

(二)凡私费购置、使用的移动电话,必须出具和验证购

机票、入网票、话费发票三证,不能出具“三证”或经查实弄虚作假的,由单位统一收缴公开拍卖。

(三)折价处理给个人的通讯工具,其款项必须在9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并由收款单位开具注明“不准报销”的收据。

(四)今后一律停止公费安装私人住宅电话和购置移动电话。

(五)本次清理规范后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产权归个人所有,免收过户费。

二、从严从紧控制公费移动电话添置范围

(一)重申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公费移动电话配置范围和话费补贴标准。

(二)根据全省地州市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市和区、县(市)领导班子成员已公费配置移动电话的,话费补贴可予保留。市和区、县(市)直属机关公用移动电话的配置原则上不超过2台。

三、从严控制特批

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一般不搞特批。确因工作需要的也要严格把关、集体审批。住宅电话话费补贴范围及标准的特批由县以上单位集体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控制。特批的移动电话话费补贴范围及标准的审批权集中到市廉政办与控购办联合审批。公安、国家安全等政法系统的少数特殊岗位的特批,由主管政法工作的市级领导按省里的要求,从严掌握审定。

四、几点要求